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2、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孙志勇先生、许帮顺先生、肖清平先生、程昊先生、蔡立军先生、段兰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易德伟先生、胡亚南女士、张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ZBOM Australia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澳洲志邦”）向IJF Australia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IJF Australia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用于IJF Australia偿还现有债务，有利于强化其业务运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而，我们同意澳洲志邦向 IJF Australia 提供 290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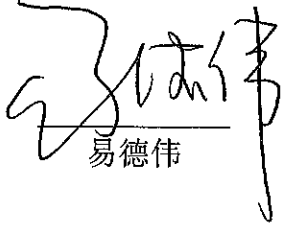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划新增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所需的正常、合理的交易行为，公司完成此次投资可以与 IJF Australia Pty Ltd 在供应链上形成协同效应，扩大澳大利亚市场份额。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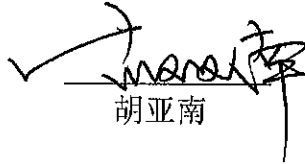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和修订公司章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经营宗旨能体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状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易德伟



胡亚南



张传明

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